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历史上男女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的表现。它允许男子控制和歧视妇女，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它阻碍每一名妇女享有自由和基本人权。它使妇女地位整体上低下，是妇女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等社会共同目标的障碍。

家庭暴力、性虐待、性骚扰(无论是发生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还是其他场所)、贩运人口和强迫卖淫等身体、性和心理方面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都应当消除。国际社会已针对这些类型暴力行为制定了解决方案，并一再做出努力，但这些努力仍不充分，妇女和女孩的自由和权利尚未得到充分促进和保护。

即便是在日本，虽然政府做了某些努力，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问题仍然存在。除其他外，性犯罪(包括性骚扰和儿童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屡屡发生。2010年，有2 090人因违反了关于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保护的立法而被检察官起诉。这一数字每年都在增长。性骚扰是各区域就业平等协商局举行的关于《平等就业机会法》的大多数协商的主题，每年审理的案件超过1万起。

日本的现状与其历史背景不无关系，长期以来，该国一直允许男子对妇女进行系统性和社会性支配。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妇女通常被视为低男性一等，故《民法典》剥夺了宗法制度下妇女的法律能力，且剥夺妇女的选举权。尽管1946年颁布的《宪法》规定性别平等并且对《民法典》做了修订，但我们的社会仍未摆脱男性占支配地位的影响。

对构成强奸和强制猥亵罪的法律要素的解释之狭隘，仅举一例即可佐证。出现下列情况时难以立案：不承认受害者已奋力反抗；认为受害者对其侵犯者呈逢迎讨好态度；或者利用等级关系进行性骚扰等。这些法律问题，以及还存在着关于强奸的谎言和性骚扰及性暴力定案中赔偿极低等问题均表明，即便在理应作为人权保护最后一道堡垒的司法制度中，性别偏见依然根深蒂固。2010年，59%的强奸案被判缓刑，而抢劫案仅有17.9%，相比之下，比例甚高。

此外，工作场所中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和歧视、缺乏女性高级主管和政治决策中未能反映妇女思想等社会结构，也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大阻碍。就业模式致使男女之间的区别对待转化为一种不均等，不仅使得歧视踪迹难觅，甚至在某些方面还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为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迫切需要解决工作场所中的这一问题并增加女性政治代表人数。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对日本慰安妇问题表示关切并提出告诫，但是，该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政治家需要进一步行动。这意味着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外国妇女)问题未受到重视。

此外，冲绳岛还有很多妇女和女孩受害的案件。例如，驻扎在当地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人员犯下强奸罪和其他罪行。2012年10月16日，曾发生一起一名妇女被轮奸的案件，这表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

为了让妇女过上和平而安全的生活，政府需要积极且真诚地做出反应。我们必须携手日本国内外的所有男女，团结一致，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